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轉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ihldgs.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將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26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契據
「受讓人」	指	Tangde Gas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	指	根據轉讓契據轉讓(i)貸款及(ii)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A項下的借款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	指	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B項下的借款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C」	指	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C項下的借款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的統稱
「本公司」或「轉讓人」	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0）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契據完成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轉讓契據A」	指	轉讓人與受讓人於2026年4月15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應將其於貸款協議A項下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轉讓予受讓人
「轉讓契據B」	指	轉讓人與受讓人於2026年4月15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應將其於貸款協議B項下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轉讓予受讓人
「轉讓契據C」	指	轉讓人與受讓人於2026年4月15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應將其於貸款協議C項下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轉讓予受讓人
「轉讓契據」	指	轉讓契據A、轉讓契據B及轉讓契據C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因彼等於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受讓人可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轉讓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轉讓人向借款人A提供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惟須受限於當中的條款及條件
「貸款協議B」	指	轉讓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轉讓人向借款人B提供本金為人民幣53,522,000元的貸款，惟須受限於當中的條款及條件

釋 義

「貸款協議C」	指	轉讓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轉讓人向借款人C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4,478,000元的貸款,惟須受限於當中的條款及條件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的統稱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	指	受讓人購買本公司468,096,000股股份
「購股協議」	指	China Gas Investors Ltd. (作為賣方)與受讓人(作為買方)就468,096,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已於2026年2月10日完成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執行董事：

宋長江先生 (主席)

孫昌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文利先生

伍淑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肖煥偉先生

李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烟台道12號

樂亭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皇后大道中九號

27樓2704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轉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1日訂立三份貸款協議，向三名借款人借出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00元之本金。貸款自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起一直逾期並已在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額計提撥備，導致本集團產生虧損及資產淨值相應減少。

受讓人於2026年1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本公司約39.01%之股權，該協議已於2026年2月10日完成。購股協議完成後，受讓人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購股協議及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詳情，於聯合公告披露。

作為對本公司投資計劃的一部分，並為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受讓人（作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訂立轉讓契據，以總代價人民幣118,000,000元向本公司收購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訂約方 轉讓人：本公司

受讓人：Tangde Gas Co., Limited，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轉讓，而受讓人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於(i)貸款及(ii)終審判決（定義見下文）所裁定的其按每年2%的合約利率計息的累計利息（於2026年3月31日，合計約人民幣12,585,096元（相當於約14,271,499港元））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812,000港元），與貸款之本金總額相同，即貸款協議A項下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貸款協議B項下人民幣53,522,000元（相當於約60,693,948港元）及貸款協議C項下人民幣14,478,000元（相當於約16,418,052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下文所述之轉讓理由及裨益；及(ii)貸款的長期未償還性質及迄今未能收回的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包括索償應計利息的權利）於轉讓契據日期之公允價值已大幅減值。因此，應計利息金額未計入總代價內。

考慮到貸款的減值狀況及即時收回全部現金本金額，董事會（不包括已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發表本通函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所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信納收回貸款全部本金額並認為訂立轉讓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i)就轉讓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及(ii)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不得予以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均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內（或訂約雙方書面約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代價須由受讓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早已逾期，儘管本公司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但本公司仍未能收回本金或其任何應計利息。於2023年7月，本公司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貸款作出對其有利的終審判決，據此，法院判令(i)按每年2%的合約利率計收利息至判決日期止（或其於付款時等值的港元），連同按判決利率計算直至付款為止的進一步利息；(ii)人民幣14,160,000元（或其於付款時等值的港元），連同按判決利率計算直至付款為止的進一步利息；及(iii)固定訴訟費用（「終審判決」）。據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有權對借款人啟動清算程序。然而，經審慎考慮所涉及之預期成本，以及（鑒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即使對借款人進行清算後仍能實現任何有意義收回之可能性極低，董事會決定不採取進一步強制執行行動。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均未收回。

就貸款自2020財年設立以來的會計處理而言，時任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值，以釐定會計用途所需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因此，人民幣118,000,000元之貸款已在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額計提撥備，導致本集團產生虧損及資產淨值相應減少。

於隨後的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財年，時任董事會經考慮法律訴訟的進展／結果及其他債務追收措施的成效後，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保持不變，且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新證據表明可收回性有任何改善。因此，貸款未計提利息，且從會計角度亦被視為無法收回。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貸款於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中已按零賬面價值列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受讓人購買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將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812,000港元），此舉將即時增加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結餘及改善現金狀況。

於完成後，(i) 貸款及(ii) 其累計利息以及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受讓人，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其中任何權益。

考慮到轉讓之理由及裨益（包括貸款的減值狀況及即時收回現金），董事會（不包括已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發表本通函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所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達成之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董事於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協商，於轉讓完成後，人民幣118,000,000元的代價將構成權益增加，並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為其他儲備入賬。轉讓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7,000,000元將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80%將用於支付公用事業費用，約20%將用於採購原材料。該等所得款項預計將於2027年底前動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業務。

董事會函件

受讓人

受讓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受讓人由天津唐德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唐德科技有限公司為北京唐德清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唐德清能」）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唐德清能由嘉興摩予渡唐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摩予渡」）全資擁有。

受讓人、天津唐德、北京唐德清能及嘉興摩予渡均於2025年註冊成立或設立，作為購股的投資工具。該四個實體除購股外，並無其他投資。四個實體均未從事實際業務營運。該等公司僅設有必要的董事及財務、法務及稅務人員，並無任何涉及銷售、生產或其他營運的僱員。

嘉興摩予渡由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四川鼎祥」）、研然（海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研然投資」）、海南眾方能源有限公司（「海南眾方」）及摩予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予渡」）分別實益擁有78%、10%、10%及2%的權益。四川鼎祥、研然投資及海南眾方均為嘉興摩予渡的有限合夥人。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四川鼎祥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研然投資由陳英柳先生及陳天易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的權益。

海南眾方由曹震先生全資擁有。

摩予渡於2015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從事基金投資、基金管理及投後項目管理。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除嘉興摩予渡外，摩予渡亦投資及／或管理另外六隻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基金，涵蓋新材料及工藝、礦產資源及現代農業等

董事會函件

產業／領域。摩予渡由摩予渡(海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海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摩予渡(海南)實業」)分別擁有98%及2%的權益。

摩予渡(海南)實業由李軍先生、曹震先生及嘉興摩予渡真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摩予渡真恒」)分別擁有54.55%、36.36%及9.09%的權益。

摩予渡真恒由承德市帝聖金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承德市帝聖」)、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分別擁有85.72%、9.52%及4.76%的權益。承德市帝聖由胡招李、胡招法及李明霞分別擁有96.78%、1.61%及1.61%的權益。

海南摩予渡為投資控股工具，僅開展投資活動。海南摩予渡由李軍先生、成都源銘聚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成都源銘聚裕」)、天津來巍物資有限公司(「天津來巍」)及上海吉泰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泰萊」)分別擁有40%、30%、20%及10%的權益。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天津來巍及上海吉泰萊為海南摩予渡的有限合夥人。

成都源銘聚裕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來巍由劉巍先生及海南來巍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來巍」)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海南來巍由耀玥企業管理(海口)有限公司(「耀玥」)及來巍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來巍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耀玥及來巍投資均由劉巍先生及陳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上海吉泰萊由陳天易先生及李翊多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聯合公告。受讓人於2026年1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本公司約39.01%之股權，該協議已於2026年2月10日完成。購股協議完成後，受讓人已成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凡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受讓人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468,09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01%。受讓人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簽訂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i)轉讓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就股東而言，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i)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儘管簽訂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i) 轉讓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就股東而言，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i) 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謹啟

2026年5月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轉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吾等認為轉讓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1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以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載於通函第5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i)轉讓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

肖煥偉

李雋

謹啟

2026年5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日期為2026年5月8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7, 10/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0樓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轉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i) 貸款連同(ii) 其應計利息之所有權益及附帶利益，以總代價人民幣118,000,000元轉讓予受讓人。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轉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聯合公告。受讓人於2026年1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 貴公司約39.01%之股權，該協議已於2026年2月10日完成。購股協議完成後，受讓人已成為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亦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以就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兩年及直至獲委任當日期間，吾等曾獲 貴公司聘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涉及以下事項：(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4日之綜合文件所披露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統稱「過往委聘」）。除吾等就過往委聘及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服務的 normal 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其他安排並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而其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故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轉讓契據；(ii) 貸款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及(iv)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2006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業務。根據2025年年報， 貴集團之收益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 工業氣體的供應（管道及液化）；(ii)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及(iii) 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5財年**」）止財政年度（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報）的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529,116	1,313,612	1,491,154
–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1,176,835	961,498	998,622
–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102,746	113,165	165,703
–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	216,644	213,196	305,357
– 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	18,606	14,764	2,917
– 其他	14,285	10,989	18,555
收益成本	(1,150,165)	(998,365)	(1,159,051)
毛利	378,952	315,247	332,103
毛利率(%)	24.8	24.0	2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75)	(2,319)	(1,893)
行政開支	(41,424)	(47,280)	(54,391)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7,504)	(3,078)	(15,364)
研發開支	(81,203)	(66,252)	(73,603)
其他收入	14,545	9,639	5,380
其他(虧損)	(46,079)	(28,026)	(17,751)
經營溢利	214,711	177,930	174,480
財務成本—淨額	(12,923)	(18,477)	(21,7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788	159,453	152,765
所得稅開支	(45,521)	(29,407)	(24,6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6,266	130,047	128,0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5財年與2024財年的財務表現比較

貴集團2025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29.1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313.6百萬元增加約16.4%。經參考2025年報及根據管理層，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61.5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1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管道工業氣體的需求上升，使得管道氣體產量及收入增加；(ii)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唐山國堂鋼鐵有限公司為管道氧氣客戶，且無多餘氧氣用於生產液態產品；(iii)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美錦煤化工的額外管道輸送費；及(iv) 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高強度汽車板產量上升，導致服務費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15.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379.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24.0% 略微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24.8%。貴集團錄得2025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56.3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增加約20.2%。經與管理層討論及經參考2025年報，其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上文所述 貴集團2025財年收入增加；(ii) 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iii) 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81.2百萬元；(iv) 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v) 其他虧損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財年與2023財年之財務表現比較

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13.6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91.2百萬元減少約11.9%。經參考2024年年度報告及根據管理層，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98.6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唐山高強氣體廠房已停產並改為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管道供氣量降低所致；(ii)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液氧產品價格下降所致；(iii)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主要由於特定客戶需求減少；及(iv) 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貴公司僅於2023年11月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儘管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及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2.1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 貴集團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22.3% 略微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24.0%。儘管上述毛利減少， 貴集團錄得2024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8.1百萬元略微增加。經與管理層討論及經參考2024年年度報告，其乃主要由於(i) 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ii)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 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6.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915,878	864,457
– 貿易應收款項	650,644	580,4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38	193,841
非流動資產	1,532,170	1,620,102
流動負債	421,502	605,933
– 借款	112,954	295,579
流動資產淨值	494,376	258,525
資產總值	2,448,048	2,484,559
非流動負債	230,325	159,437
負債總額	651,827	765,370
資產淨值	1,796,221	1,719,190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15.9百萬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則約為人民幣864.5百萬元，其中(i)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8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0.6百萬元；及(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流動負債由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05.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由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95.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4.4百萬元。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796.2百萬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則約為人民幣1,719.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有關受讓人的資料

受讓人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受讓人由天津唐德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唐德為北京唐德清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唐德清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唐德清能由嘉興摩予渡唐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摩予渡」）全資擁有。

受讓人、天津唐德、北京唐德清能及嘉興摩予渡均於2025年註冊成立或設立，作為購股的投資工具。該四家實體除購股外，並無其他投資。四家實體均未從事實際業務營運。該等公司僅設有必要的董事及財務、法務及稅務人員，並無任何涉及銷售、生產或其他營運的僱員。

嘉興摩予渡由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四川鼎祥」）、研然（海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研然投資」）、海南眾方能源有限公司（「海南眾方」）及摩予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予渡」）分別實益擁有78%、10%、10%及2%的權益。四川鼎祥、研然投資及海南眾方均為嘉興摩予渡的有限合夥人。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四川鼎祥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研然投資由陳英柳先生及陳天易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的權益。

海南眾方由曹震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摩予渡於2015年1月20日註冊成立，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從事基金投資、基金管理及投後項目管理。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除嘉興摩予渡外，摩予渡亦投資及／或管理另外六隻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基金，涵蓋新材料及工藝、礦產資源及現代農業等產業／領域。摩予渡由摩予渡（海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海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摩予渡（海南）實業」）分別擁有98%及2%的權益。

摩予渡（海南）實業由李軍先生、曹震先生及嘉興摩予渡真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摩予渡真恒」）分別擁有54.55%、36.36%及9.09%的權益。

摩予渡真恒由承德市帝聖金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承德市帝聖」）、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分別擁有85.72%、9.52%及4.76%的權益。承德市帝聖由胡招李、胡招法及李明霞分別擁有96.78%、1.61%及1.61%的權益。

海南摩予渡為投資控股工具，僅從事投資活動。海南摩予渡由李軍先生、成都源銘聚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成都源銘聚裕」）、天津來巍物資有限公司（「天津來巍」）及上海吉泰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泰萊」）分別擁有40%、30%、20%及10%的權益。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天津來巍及上海吉泰萊為海南摩予渡的有限合夥人。

成都源銘聚裕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天津來巍由劉巍先生及海南來巍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來巍」）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海南來巍由耀玥企業管理（海口）有限公司（「耀玥」）及來巍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來巍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耀玥及來巍投資均由劉巍先生及陳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上海吉泰萊由陳天易先生及李翊多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2. 轉讓之背景、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1日訂立三份貸款協議，向三名借款人借出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00元之本金。貸款自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起一直逾期並已在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額計提撥備，導致 貴集團產生虧損及資產淨值相應減少。

受讓人於2026年1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 貴公司約39.01%之股權，該協議已於2026年2月10日完成。購股協議完成後，受讓人已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購股協議及可能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詳情，於聯合公告披露。

作為對 貴公司投資計劃的一部分，並為了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受讓人（作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訂立轉讓契據，以總代價人民幣118,000,000元向 貴公司收購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

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早已逾期，儘管 貴公司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但 貴公司仍未能收回本金或其任何應計利息。於2023年7月， 貴公司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貸款作出對其有利的終審判決，據此，法院判令(i)按每年2%的合約利率計收利息至判決日期止（或其於付款時等值的港元），連同按判決利率計算直至付款為止的進一步利息；(ii)人民幣14,160,000元（或其於付款時等值的港元），連同按判決利率計算直至付款為止的進一步利息；及(iii)固定訴訟費用（「終審判決」）。據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當時的法律顧問所告知， 貴公司有權對借款人啟動清算程序。然而，經審慎考慮所涉及之預期成本，以及（鑒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即使對借款人進行清算後仍能實現任何有意義收回之可能性極低，董事會決定不採取進一步強制執行行動。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均未收回。

就貸款自2020財年設立以來的會計處理而言，時任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值，以釐定會計用途所需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因此，人民幣118,000,000元之貸款已在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額計提撥備，導致 貴集團產生虧損及資產淨值相應減少。

於隨後的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財年，時任董事會經考慮法律訴訟的進展／結果及其他債務追收措施的成效後，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保持不變，且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新證據表明可收回性有任何改善。因此，貸款未計提利息，且從會計角度亦被視為無法收回。

因此，於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貸款於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在 貴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中已按零賬面價值列示。 貴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受讓人購買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將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812,000港元），此舉將即時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結餘及改善現金狀況。

於完成後，(i) 貸款及(ii) 其累計利息以及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受讓人，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其中任何權益。

就貸款協議A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貸款協議。基於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該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0日到期，而借款人A並無作出任何還款或支付應計利息。吾等認為，此種模式反映其拖延態度，顯示借款人A對全數清償貸款之承擔及意願偏低。轉讓人已於2021年4月及2022年1月向借款人A發出法律催款函，其後再發出債務催繳通知。根據貸款協議A，借款人A欠付轉讓人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轉讓人於2023年7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經原訟法庭審理案件並作出最終判決，判令借款人A償還全部未償還債務，另加利息及法律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貸款協議B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貸款協議。基於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該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0日到期，而借款人B並無作出任何還款或支付應計利息。吾等認為，此種模式反映其拖延態度，顯示借款人B對全數清償貸款之承擔及意願偏低。轉讓人已於2021年4月及2022年1月向借款人B發出法律催款函，其後再發出債務催繳通知。根據貸款協議B，借款人B欠付轉讓人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3,522,000元。轉讓人於2023年7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經原訟法庭審理案件並作出最終判決，判令借款人B償還全部未償還債務，另加利息及法律費用。

就貸款協議C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貸款協議。基於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該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0日到期，而借款人C並無作出任何還款或支付應計利息。吾等認為，此種模式反映其拖延態度，顯示借款人C對全數清償貸款之承擔及意願偏低。轉讓人已於2021年4月及2022年1月向借款人C發出法律催款函，其後再發出債務催繳通知。根據貸款協議C，借款人C欠付轉讓人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4,478,000元。轉讓人於2023年7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經原訟法庭審理案件並作出最終判決，判令借款人C償還全部未償還債務，另加利息及法律費用。

各借款人並未制定任何具體還款計劃，亦未與轉讓人訂立任何協議以承諾清償逾期貸款。貸款自2020年12月30日到期日起一直逾期未還，並已於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全數計提撥備，導致 貴集團錄得虧損及資產淨值相應減少。然而，鑒於上述借款人缺乏還款表現，受讓人（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已成為控股股東）同意透過按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812,000港元）之代價（相等於貸款協議之原本金總額）購買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全權承擔向借款人追討逾期貸款之責任，從而使 貴集團達致全數收回本金。轉讓使 貴集團得以全數收回貸款協議之原本金總額。另一方面，受讓人獲得了追討貸款（包括未償應計利息）之權利，惟鑒於借款人之財務信譽及還款記錄欠佳，吾等認為成功收回之可能性極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無轉讓，鑒於借款人過往還款記錄欠佳及 貴集團已作出撥備，無論是貸款本金或應計利息部分，均顯示能大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相比之下，轉讓可即時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812,000港元），可供調配作為營運資金，且代價相等於本金總額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2,812,000港元），從而實現貸款本金之全數收回。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認為轉讓有助減少虧損。吾等亦認為，轉讓透過提供一次性機制，使 貴集團能在可預見時間內收回大部份長期逾期款項，從而將不確定性及無法收回之風險降至最低。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轉讓完成後，人民幣118,000,000元的代價將構成權益增加，並於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為其他儲備入賬。轉讓所得款項淨額117,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80% 將用於支付公用事業費用，約20% 將用於採購原材料。該等所得款項預計將於2027年底前動用。

基於上述情況，尤其考慮到：(i) 減少虧損；(ii) 消除未償還本金無法收回之風險；(iii) 吾等對代價之分析（見下文「3. 轉讓契據主要條款」）；(iv) 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v) 預期資產淨值增加（見下文「4. 轉讓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轉讓、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轉讓契據主要條款

轉讓契據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訂約方 轉讓人： 貴公司

受讓人：Tangde Gas Co., Limited，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的事項	貴公司已同意轉讓，而受讓人已同意向 貴公司購買於(i) 貸款及(ii) 終審判決所裁定的其按每年2%的合約利率計息的累計利息（於2026年3月31日，合計約人民幣12,585,096元（相當於約14,271,499港元））的全部權益及連帶利益。
總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812,000港元），與貸款之本金總額相同，即貸款協議A項下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貸款協議B項下人民幣53,522,000元（相當於約60,693,948港元）及貸款協議C項下人民幣14,478,000元（相當於約16,418,052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 董事會函件所述之轉讓理由及裨益；及(ii) 貸款的長期未償還性質及迄今未能收回的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包括索償應計利息的權利）於轉讓契據日期之公允價值已大幅減值。因此，應計利息金額未計入總代價內。
先決條件	<p>完成須待 貴公司(i) 就轉讓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及(ii) 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p> <p>先決條件不得予以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均未達成。</p>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內（或訂約雙方書面約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代價須由受讓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給予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812,000港元）與貸款之本金總額相同，乃經轉讓人與受讓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到「董事會函件」所述轉讓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鑒於借款人並無作出任何還款，貴公司不僅無法從利息支付中產生預期利潤，更面臨甚至連原本貸款本金亦無法收回之重大風險，事實上貸款已以撥備形式列為貴公司之虧損。儘管根據貸款協議，逾期未還貸款仍繼續計提應計利息，但該等應計利息僅屬名義性質，並未為貴集團帶來實際利潤或現金流入，原因是借款人並無作出任何還款。轉讓雖使貴公司放棄貸款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但同時讓貴公司能將原本貸款本金無法收回之風險轉移至受讓人。吾等注意到，貸款已作撥備一事本身反映其收回可能性極低，且轉讓對貴公司具有正面財務影響，即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17,000,000元。同時，由於代價相等於原本本金額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812,000港元），此舉確保自撥備中全數收回原本本金。鑒於全數收回之可能性極低，且貴集團先前已就貸款確認減值，吾等認為不將應計利息計入代價屬公平合理。儘管受讓人有權自行投入時間及精力，並在必要時自費採取法律行動以於轉讓後追討貸款（包括未償應計利息），但鑒於上文所述借款人財務信譽及還款記錄欠佳，吾等認為成功收回之可能性極低。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借款人過往還款記錄欠佳；(ii)各貸款協議之違約狀況；(iii)轉讓人為追討借款人欠付之未償本金及利息，曾付出巨大努力，但均未成功；(iv)代價相等於貸款協議之本金總額，從而使本金得以全數收回；及(v)若轉讓人繼續向各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將涉及不確定之時間及成本，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轉讓使貴集團能在可預見時間內全數收回貸款協議之原本本金額，減輕貴集團就貸款所面對之固有無法收回風險，並減少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轉讓的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與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協商，於轉讓完成後，人民幣118,000,000元的代價將構成權益增加，並於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作為其他儲備入賬。此舉將即時使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17,000,000元。吾等認為此舉對 貴集團具有正面財務影響。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陳述 貴集團於轉讓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轉讓契據雖非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轉讓、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2026年5月8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及記錄於本公

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惠唐鄧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惠唐鄧和」)	實益擁有人	431,904,000(L)	35.99%
上海惠唐鄧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惠唐鄧和」)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河鋼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河鋼邯鋼」)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河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431,904,000(L)	35.99%
受讓人 ⁽³⁾	實益擁有人	468,096,000(L)	39.01%
天津唐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唐德」)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北京唐德清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唐德清能」)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嘉興摩予渡唐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摩予渡」) ⁽³⁾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四川鼎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摩予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予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宋佳駿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宋玢陽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摩予渡（海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南摩予渡」）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李軍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成都源銘聚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成都源銘聚裕」）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8,096,000(L)	39.01%

附註：

- (1) 「L」代表該股東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 (2) 香港惠唐邨和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擁有，而上海惠唐邨和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而河鋼股份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28%、41.29%及19.30%權益，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100%權益。因此，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4.87%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惠唐邨和、河鋼股份、河鋼邯鋼及河鋼集團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惠唐邨和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受讓人由天津唐德全資擁有，天津唐德為北京唐德清能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唐德清能由嘉興摩予渡全資擁有。

嘉興摩予渡由四川鼎祥、研然（海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海南眾方能源有限公司及摩予渡分別實益擁有78%、10%、10%及2%的權益。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四川鼎祥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摩予渡由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海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8%及2%的權益。

海南摩予渡由李軍先生、成都源銘聚裕、天津來巍物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吉泰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0%、30%、20%及10%的權益。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

成都源銘聚裕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以下董事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協議：

姓名	職位	開始日期	服務年期	薪酬金額	浮動薪酬
張文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20日	三年	董事袍金每年 600,000港元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司委聘且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giihldgs.com) 可供查閱：

- (a) 轉讓契據；
- (b) 本附錄「3.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及
- (c)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受讓人(定義見本通函)於2026年4月15日訂立之轉讓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通函(「通函」))，該通函標記「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之所有適用條文)，並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契據項下擬進行及與該等契據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及／或落實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香港，2026年5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依照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決定。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倘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章程細則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主席）及孫昌煥先生；(2) 非執行董事張文利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